

证券代码：688135

证券简称：利扬芯片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证券代码：118048

转债简称：利扬转债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扬芯片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杰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重大经营决策、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和论证分析，对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，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、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保障资产安全，为公司

合法、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，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，秉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制定了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.00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后做出的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.00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担保风险相对可控，不需要提供反担保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是基于谨慎性、合理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

营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